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夏政办〔2014〕19号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##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4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
## 通　　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深化贯彻落实《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14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》（商政办〔2014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县政府安排，现将需要我县落实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，请各责任单位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将目标任务细化量化，任务分解到位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副职为具体责任人，切实加强督促检查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各责任单位要增强全局意识和协作意识，形成共促发展的强大合力，确保全面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4月8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、12月5日前上报县

政府督查室（电子邮件发至xyzfdcs@foxmail.com）。

**一、2014年发展目标**

1.生产总值增速在10%以上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%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.5%左右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统计局

2.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高于生产总值和全省平均增速2个百分点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统计局

3.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%；外贸出口增长10%；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10%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统计局

4.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%，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%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统计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局、畜牧局、林业局

5.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.5‰以内。

责任单位：县计生委

6.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环保局

**二、推动结构战略性调整，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**

（一）加快完善工业体系。

7.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对化工、冶金、建材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，综合运用财税支持、技术改造、兼并重组等手段，强化项目引进、技术改造和精深加工，推动传统产业健康、快速发

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

8. 不断壮大优势产业，对食品加工、制冷设备等产业，着眼于跨越发展，食品工业主要巩固提升面及面制品加工、畜禽屠宰加工、酿酒等传统食品产业，积极培育乳品加工、果品饮料、速冻休闲食品等新兴食品产业，制冷工业主要完善制冷研发、制冷检测、冷链物流等配套产业，形成专业化分工、产业化协作相对完备的产业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质监局、畜牧局

9. 培育高成长性产业，对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、现代家居、环保设备等新兴产业，着眼于创新发展，重点开发高性能纤维产品和复合材料、金刚石微粉及制品、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、电子元件等产品，提升新兴产业产值比重和发展权重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环保局

**（二）大力发展第三产业。**

10. 大力发展数字城市、电子政务、电子商务等信息产业，充分发挥阿里巴巴（商丘）产业带的作用，鼓励企业拓展网上营销渠道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国土局、商务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

11. 各县（区）以中心商务区和特色商业区为载体，以服务产业发展为重点，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，以服务人口转移、促进人口聚集为重点，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住建局

12. 积极发展信息、科技、咨询、第三方物流、家居养老等新型服务业态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劳动局、民政局

（三）加强发展载体建设。

13. 产业集聚区要加强软硬件环境建设，突出产城互动，把集聚区内道路、通信、水电、污水垃圾处理、公租房等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，统筹规划建设创新孵化、综合服务、检验检测、仓储物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提高产业集聚区综合承载能力。全市10个产业集聚区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亿元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00亿元，工业增加值260亿元，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200亿元的产业集聚区5个。结合省里出台的产业集聚区考评办法，强力推进升级晋位和示范创建工作，每个产业集聚区瞄准1～2个方向开展创建，努力实现在省内排位前移，争取更多的产业集聚区进入全省示范行列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产业集聚区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供电局、质监局、国土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

14. 中心商务区和特色商业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功能，做好配套，提高承接现代服务业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住建局

**三、加快粮食核心区建设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**

（一）实施好高标准粮田“百千万”工程。

15. 加强农田水利、电网改造、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，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粮田建设，实施好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干支渠系配套完善等工程，全年新建高

标准粮田89万亩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水利局、财政局、供电局、农办、国土局

16. 加强农业服务体系建设，打造农业技术、农机、供求、流通等农业信息服务平台，强化农业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化服务。大力推广农业科技实用技术，促进粮食高产创建，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双10亿斤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农机局、供销社、财政局

**（二）实施好农业产业化集群工程。**

17. 重点培育区域性有优势，有特色的产业集群，力争建设一批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的种植和养殖原料生产基地。延长产业链条，全市新增5个以上省级重点龙头企业、10个以上市级重点龙头企业，力争培育一个销售收入超100亿元、4个超20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集群，实现食品工业销售收入600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工信局、粮食局、畜牧局、林业局

**（三）实施好精品农业工程。**

18.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按照稳猪、增禽，突出发展奶牛、肉牛产业的思路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畜牧局

19. 搞好农业产品结构调整，城市近郊大力发展设施农业、休闲观光和生态农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农办、环保局、文化局

20. 培育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加快推进农村土地“小块并大块”

工作，促进农村土地合规有序流转、规模化经营，实现农业稳定增效、农民持续增收、农村改革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办、农业局、工商局、供销社、畜牧局

**（四）实施好扶贫开发工程。**

21. 编制实施好我市大别山区域扶贫攻坚与小康建设规划，全市完成90个贫困村的整村推进工作，实现11.7万农村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开办

**四、强化三级城镇体系建设，推进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**

**（一）提升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。**

22. 全面开工郑徐高铁商丘站整体建设工程，基本完成郑徐高铁主线线下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交通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

23. 加快旧城、城中村、棚户区改造步伐，改善老城区居民生活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房管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局、国土局、财政局

24. 继续推进“六城”联创工作，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林业局、民政局、文化局

25. 加大城区现代服务业和商业业态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的现代服务业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商务局

26. 继续稳定房地产业发展，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52亿元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

**（二）强化县级城市集聚产业实现产城互动能力。**

27.按照每个县城30～50万人口规模，做好城镇化发展规划，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发改委

28. 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建设为抓手，以服务生产、生活为主要目的，完善基础配套功能，增强对产业项目的吸引力，全市力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0亿元，其中基础设施投资20亿元，力争每个商务中心区、特色商业区引进1个以上知名商业地产企业或投资5亿元以上的龙头项目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工信局

29. 加强产业集聚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，实现产业集聚区与县域城区公共设施的有效对接，加快商务办公、职工宿舍、文化场所、商业购物、公共食堂等生产性配套设施建设，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撑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产业集聚区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文化局

**（三）增强特色乡镇吸纳农村人口转移就业能力。**

30. 对有特色和产业基础的中心镇、具有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的小城镇、有条件的中心村，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增强产业支撑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支持中心镇逐步发展形成一批5万～10万人以上的小城市。突出培育夏邑会亭镇为商贸型乡镇，夏邑车站镇为特色农业型乡镇，培育一批文化旅游、商贸物流、资源加工、交通节点等专业特色镇，带动农村人口就近就业，有序转移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住建局

31.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。以县为单元，按照产业、新农村、土地、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“五规合一”的要求，推进新农村规划编制。科学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，配套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，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农办、国土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

**五、实施开放带动战略，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步伐**

**（一）抓重点招商。**

32.突出重点招商区域，主攻长三角、珠三角、闽浙粤、环渤海等区域，分类实施专业招商、专题招商、小分队招商等方式，提高招商引资成功率。突出主导产业招商，重点引进制冷、食品、纺织服装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等产业。突出招大引强，瞄准国内外500强企业、著名品牌、上市公司、行业龙头，重点引进跨国集团、央企、省企、大型民企以及配套服务的中小型企业，全年实现引进省外资金500亿元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工信局

**（二）抓区域对接。**

33.抢抓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、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等机遇，发挥区位、交通、资源和产业优势，在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经贸交流、技术合作等领域主动对接，努力扩大与郑汴洛、长三角等区域的战略合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交通局

**（三）抓项目推介。**

34.办好2014年国际华商节，利用第九届中博会、第十八届

投洽会、第十六届高交会等重大招商活动，做好我市项目的包装和推介，主招产业链缺失环节、核心技术、配套产品。组织我市企业和项目“走出去”，积极参与省政府组织的港澳台、新加坡、韩国等境外招商引资活动，多渠道、宽领域引进境外资金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

**（四）抓对外合作。**

35. 抓好重点企业、重点商品的供货转自营出口工作，扩大进口规模，壮大进出口总量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发改委

36. 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和周边国家贸易往来，扩大对外经济合作，努力以对外直接投资、开发合作项目、对外承包工程等带动设备出口和外派劳务。抓好开放平台建设，加快推进保税物流中心方案编制、上报等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局、外侨办、劳动局、发改委

**六、加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，培育加快发展竞争优势**

**（一）强化基础设施支撑。**

37. 以建设中原经济区综合交通枢纽为目标，重点实施好郑徐客运专线、连霍高速公路拓宽改造、商登高速、沱浍河航运、商丘高铁核心区市政配套一期工程，推进商合杭客运专线、商丘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，争取年内开工建设，实施长江路东延工程，构建以商丘为中心，放射状、网格化、立体式综合交通运输网络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交通局、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国土局

38. 做好电网科学规划，有序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局、发改委

39.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，推进4G网络建设，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产业，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联通公司、移动公司、电信公司

**（二）强化产业基础支撑。**

40.强化产业基础，大力推动夏邑纺织服装产业发展。谋划、储备一批事关夏邑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，适度超前发展环保、能源、新材料等基础茶叶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。

责任单位：县产业集聚区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供电局、环保局

**（三）强化科技创新支撑。**

41. 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，重点围绕高成长性产业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采取政府引导、以奖代补等措施，鼓励企业、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研发中心、科技孵化器、院士工作站、产业集聚区创新服务平台等，构建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。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

42. 推进标准化和品牌带动战略，增强企业和产品竞争力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质监局、工商局、工信局

**（四）强化人力资源支撑。**

43. 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、职业教育攻坚工程、“阳光工程”和“雨露计划”，培育高素质技能型人才。加大企业家队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，完善吸引和留住人才的体制机制，

加大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力度，积极培育创业人才队伍。深化选人用人制度改革，建立激励竞争机制，优化干事创业环境，吸引高端人才集聚。

责任单位：县劳动局、农广校、教体局、农开办、农业局、残联、民政局、财政局

**七、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工作，完善科学发展体制机制**

**（一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**

44.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建设和维护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真正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商务局、工信局、财政局

45. 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、公司制改革和企业内部改革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，逐步建立国有资产全覆盖监管体系，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46. 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，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信局

47. 认真落实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，减少前置审批事项，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。深入开展与央企合作战略，积极参加“中央企业中原行”活动，主动对接央企和省管大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，积极争取我市与央企合作实质性项目落地。

责任单位：县工商局、工信局、发改委

**（二）扎实推进财税改革。**

48. 完善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，建立跨年度预算

平衡机制，清理和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。清理、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，全面落实国家“营改增”、资源税从价计征等改革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发改委

49.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，确保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

**（三）深化金融改革。**

50. 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、多种金融产品，推进一批企业上市融资和挂牌转让股份，落实好永续债券、县城投集合债券和债贷统筹试点，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。加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，积极配合中原银行组建工作，研究探索农村金融改革创新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农信社组建为农商行，加快村镇银行组建步伐，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、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，用活民间资本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金融机构。全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，优化小微企业融资环境，规范民间融资，打击非法集资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办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工商局、商务局

**（四）加快户籍制度改革。**

51. 有序放开商丘市区落户限制，全面放开县城和建制镇落户限制，逐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。推行居住证制度，建立

以居住证为依据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。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，重点解决一批已进城就业定居的农民工落户、一批城中村居民成建制转户。

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

**（五）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。**

52.探索建立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，力争年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和颁证工作。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，积极争取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研究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，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进入市场流转试点。积极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，争取人地挂钩政策试点，增强用地保障。探索实行租让结合、分阶段出让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加大土地收购储备力度，严格土地供应管理，盘活存量，优化结构，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。

责任单位：县国土局、农业局

**八、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，建设生态商丘美丽商丘**

**（一）强力推进节能减排。**

53.认真实施蓝天工程，积极推进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、城市燃煤锅炉改造、机动车尾气治理、城市施工和道路扬尘防治、秸秆焚烧整治，认真实施碧水工程，做好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力争6月前全部通过验收。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，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，确保大沙河、包河等5条河流出境断面稳定达标。认真实施乡村清洁工程，开展农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推进

“美丽商丘·整洁村镇”活动深入开展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房管局、农业局、发改委、水利局、农办、气象局、畜牧局、财政局

**（二）大力发展循环经济。**

54.加快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建设，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，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，建设工农业复合型循环经济。依托优势资源，以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企业为载体，重点打造有色、化工、生态农业、环保设备和环保产业以及再生资源等领域循环产业链，提高循环利用水平。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，大力推广天然气、太阳能等清洁能源，争取生物质能源示范试点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工信局、农业局、环保局、商务局、住建局

**（三）切实加强污染整治。**

55.继续推进重点流域、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，加快污水垃圾处理、中水回用和污泥处理等设施建设，积极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，确保城乡空气、水质和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水利局、发改委、公安局

**（四）继续抓好生态系统建设。**

56.积极实施农田防护林、特色经济林、林产工业原料林、森林抚育与改造等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，完成植树造林8.3万亩，认真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，争创省级生态县、生态乡镇和

生态村。

责任单位：县林业局、文化局

57.抓好各类城市公园和生态绿地系统建设，努力建设生态商丘、美丽商丘、宜居商丘。

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林业局

**九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实现发展成果人民共享**

58.更加注重民生建设，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让发展成果最大程度地惠及人民群众，确保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不低于75%。

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

**（一）推动实现高质量就业。**

59.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同步推进政策扶持就业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，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，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，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、残疾人、低保对象及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劳动局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残联

**（二）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**

60.进一步完善城乡基本医疗、工伤、失业保险市级统筹、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等管理机制，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成果。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障覆盖面，着力解决跨区域制度衔接问题，完善失业保险与城市低保联动机制。严格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。

责任单位：县劳动局、卫生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国土局、公安局

（三）加快社会服务体系建设。

61.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，启动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努力化解城镇“入园难”问题，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实现高中教育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全面发展。探索城乡教师互动交流机制，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。落实好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政策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教育事业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、财政局

62.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统筹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，加大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，加强文化市场监管，创新文化体制机制，推动政府由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。实施文化产业“双十”工程，加快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，继续做好大运河申遗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委

63.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运动，扎实备战四年一次的省十二届运动会，开工建设市体育中心二期工程。

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

64.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卫生局、发改委

65. 调整完善生育政策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县计生委

66. 落实价格调控政策，继续稳定价格总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物价办

（四）提升社会治理能力。

67. 坚持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、依法治理，努力提高社会治理水平，全面推进平安商丘建设，确保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。做好社会矛盾排查化解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强化应急管理体系；畅通信访渠道，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，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；以基层基础为抓手，以技防建设为引领，构筑立体防控体系，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；加强社区建设，健全基层服务平台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、信访局、司法局、民政局

68.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，完善制度和强化监管相结合，杜绝大的安全事故发生。

责任单位：县安监局、公安局

69.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用最严格的标准、严密的监管、严厉的惩处、严肃的问责，确保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政府食品安全办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工商局、卫生局、质监局、农业局、畜牧局、公安局

70. 加强国防教育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，支持驻商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预备役部队、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，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。深入开展双拥共建，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。

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局、人防办

71. 扎实做好第三次经济普查。

责任单位：县统计局

**十、以改革的精神推进政府自身建设**

**（一）转变职能，推进政府服务创新。**

72. 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，实现政资分开、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和政社分开，进一步强化政府提供公共产品、搞好公共服务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能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简政放权各项措施，按照“能放尽放”的原则，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，切实简化办事程序，优化工作流程，规范服务标准，提高办事效率，提升服务水平，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委、编办、监察局、行政服务中心、政府法制办

73. 按照中央和省里的统一部署，有序推进食品药品监管、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等部门职责和机构整合，全面完成政府机构改革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县编办、人事局、政府食品安全办、计生委、工商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卫生局、质监局、商务局、畜牧局、农业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委

74. 严控机构编制，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。

责任单位：县编办、人事局、财政局、劳动局

**（二）依法行政，推进政府科学决策。**

75.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。认真执行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决定，自觉接受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，主动接受政协委员的民主监督，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，不断提高办理质量和水

平。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咨询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，作为必经程序，确保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。拓宽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范围，认真落实预算公开制度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，依法保障人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支持审计、监察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。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，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监察局、审计局、政府督查室、政府法制办、财政局

**（三）务实重干，推进政府效能提升。**

76. 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，巩固“三治三提”和“两转两提”活动成果，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着力解决“四风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深入实际、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倾听群众呼声，关心群众疾苦，认真解决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。加强效能监察，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，严肃查处推诿扯皮、行政不作为等行为。弘扬求真务实精神，坚持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精简文件、会议，改进文风、会风，把精力和重点放在转变发展方式、提高质量效益上，多做打基础、管长远、利全局的工作，健全完善科学发展考评体系，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、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政绩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监察局

**（四）廉洁从政，推进政府廉政建设。**

77. 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

规定和省委市委20条贯彻落实意见。按照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的要求，加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廉洁从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。发扬艰苦奋斗优良作风，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勤俭办事，把财力重点放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。推行廉政监督员制度，强化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，尤其是对窗口单位、关键部门和岗位的重点监督，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廉政准则》，深入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县监察局、财政局、行政服务中心

2014年4月2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4年4月2日印发